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邢采芹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強律師

被告 徐細蘭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湯雲台

被告 白新洗衣坊即湯寶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被告 藍文彥

訴訟代理人 藍永峯

被告 吉曆汽車商行即吳進益

訴訟代理人 林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1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董怡彤